

##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合同历史披露情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与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就《设备购销合同》中关于交货和结算事宜另行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就产品交货、结算方式做出约定。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大宇精雕、元生智汇及联懋科技（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联懋”）三方就大宇精雕对元生智汇应收账款 20,400.00 万元的相关支付事项做出补充约定及终止履行后续 600 台钻攻机 T5（机械主轴）的权利义务。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大宇精雕与星星精密签署了《以融资租赁方式偿付货款之协议书》，对相关欠款做了约定。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大宇精雕与星星精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星科技”）签署了《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现因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星星精密企业复工复产，经大宇精雕、星星精密、浙江星星科技三方友好协商，于2020年3月14日签署了《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对《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的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中约定的“二、第二期还款 星星精密承诺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大宇精雕第二期贷款人民币99,497,950.00元。”修改为：“二、第二期还款分批支付，星星精密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第二期第一笔贷款10,000,000.00元；星星精密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大宇精雕第二期第二笔贷款人民币89,497,950.00元。”

其中，星星精密已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第二期第一笔贷款10,000,000.00元。

## 三、备查文件

《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7日